

宜蘭縣壯圍鄉公設廣告設施租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宜蘭縣壯圍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廣告物、美化市容及維護環境清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它法令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壯圍鄉公所，管理單位為壯圍鄉清潔隊。

第三條 於本鄉張貼、懸掛廣告物者，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廣告物除有關公辦選舉宣傳或公定標語另有規定外，應以主管機關設置之廣告設施為之。

廣告物之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，並由主管機關報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
第五條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逕行張貼、懸掛廣告招牌於牆壁、電桿、樹木、橋樑及其它土地定著物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。

第六條 廣告設施之設置，由主管機關選定轄內適當地點為之。
廣告設施之管理，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

第七條 廣告設施租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廣告物租用廣告設施以七日為一期，每一期每一張以 A4（21.0 公分×29.7 公分）為限，廣告物收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二、廣告物租用廣告設施期限屆滿者，由管理單位統一收回處理。
- 三、每一廣告物限在同一廣告設施內張貼乙張，為期一期；其須展期者，以二期為限，並收費以一期一次為之。
- 四、公益廣告物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免予收費。但以張貼一期為限，且每一廣告設施不得超過三張。

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之收費，應解繳公庫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